

香港“占中”活动已整整两周。无论还有多少示威者坚持违法霸占公共道路,也无论组织者还有多少个“下一步”和“新一轮”,都已不再重要。以21名美国参议员呼吁美国政府公开支持“占中”为标志,这场运动的失败,现在即可提前宣布了。

失败的原因,原本是事先就注定的,这一点策划者自己也很清楚,所以从一开始他们就没有志在必得的气势。但他们还是决定赌一把,先把事情闹起来再说,因为可以将微小的成功希望寄托在北京和特区政府应对失措上。可惜的是,一厢情愿的结果并没有出现,两周来,政府和警方沉着冷静的处理措施,没有给策划者提供将事态升级的借口,挫败了他们的隐秘企图。

而当幕后老板美国人不得不走上前台,作一番靠陈词滥调强词夺理的表态,正好说明活动策划脚本翻到最后一页了,再没有更多了。

虽然也曾轰轰烈烈,甚至貌似胜利,但终归还是失败。10月10日香港立法会内务委员会通过决议,将全面调查“占中”背后的组织策划、资金来源,以及其所引起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等问题。法律和秩序开始收复失地,重夺胜利。

为什么“占中”活动注定失败?归纳起来,根本原因有以下三点:

### 第一,“占中”反民主。

正如组织者自己所定义的,“占中”属于一场社会运动。但社会运动并不必然是民主或民主化运动,反倒常常表现为反民主运动,这一点,早已是理论界的一个共识。例如,美国著名政治科学家查尔斯·蒂利教授曾这样论述这个问题:“...社会运动并非必然地拥护或推动民主。运动的形

式更多地取决于特定的利益和不满,而并非出自于民主化本身的要求。长期以来,相对民主的运动近乎规律性地引发过非民主的反运动(undemocratic countermovement)”。此外,多少在民主的实际运作方面,社会运动也会反过来追求一些反民主(antidemocratic)的内容”。

“占中”正是这样。从目标上看,它反对全国人大设定的普选条件,试图完全排除国家在香港政改问题上的应有权利,这是典型的“非民主”。香港与中国是地方与中央的关系,中央的权利源于维护国家利益的义务,理所当然。以香港地方民主权利的名义,要求中央让出国家的应有权利,哪来的道理?不是非民主是什么?

而从手段上看,它挑战法律和秩序,霸占公共空间,强烈排斥与自己的意见不同的人群,甚至反对整个中国,这又是典型的“反民主”。所有人都会质疑:一旦靠这种方式取得了政治权力,这群人怎么可能本着宽容妥协的精神推行真正的民主政治?又怎么可能阻止另外一群人以更为激进、更为暴烈的方式推翻他们自己?

### 第二,“占中”反普选。

“占中”运动宣称以争取“国际标准”的“真普选”为目标。但回顾历史,真正符合“国际标准”的普选恰恰都是渐进实现的普选,没有任何一个成功的普选从一开始就是完全不加任

何条件的一人一票。

以香港的前宗主国英国为例,1761年拥有选举权的选民不足全国人口的4%,1832年议会改革后增加到了不足5%,1883年到了8%,期间还两度发生过基于宗教理由剥夺部分人群选举权的情况,直到1928年妇女才获得与男子同样选举权,而在联合王国全部领土上实现一人一票普选则直到1968年才真正实现。若从1406年议会选举法颁布算起,整个过程历时560多年。正如美国学者海斯所说:“英国是第一个摧毁专制政体的国家,但也是最后建成民主政体的国家之一”。

美国也是渐进普选的典型。从1789年宪法规定政府由“几个州的人民选举”产生算起,到1868年第14修正案才赋予所有男性白人公民选举权,1870年第15修正案取消了种族和肤色限制,直到1920年的第19修正案才将选举权扩展到所有妇女,1924年扩展到了印第安土著,而完全的普选则迟至1965年的“选举权利法”才最终实现。整个过程历时170多年。

法国是一个曾经尝试一步到位实现完全普选的国家。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91年的宪法赋予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年男子约450万人以选举权。但这却是个彻底失败的社会试验。经历了战争、复辟和剧烈的社会动荡之后,到了1814年选民人数被限制为只有7万多人,1845年为24万多人。严重的内乱直到1875年法兰西第

三共和国宪法颁布之后才平息下来,选举权重新扩展到所有成年男子,可以选举众议院议员。而将妇女包括在内的完全普选则迟至1944年才实现。

如果说可以从这些历史案例中归纳出关于普选的“国际标准”的话,那么只有两条:一是“渐进”这个宝贵经验,二是“激进”这个惨痛教训。

另有两点尤其值得注意。其一、在西方普选史上,由一人一票所体现的形式上近乎绝对的政治平等,既深植于英国的个人主义传统,也根源于法国理性主义传统,先天地具有激进的性质。正如法国史学家皮埃尔·罗桑瓦隆所言,这种形式“只能在一种原子论的和抽象的社会形成观的框架中表现出来”,在“激进的个人主义观点中才是可以想象的”。而在非西方国家,既缺乏类似的传统源泉,也没有过类似的激进实践,全盘照搬之后无不导致严重的分裂和混乱。

其二、哪怕是历史上最为激进的“纯净普选”,也从未有过不附加政治条件的情况。1791年处在激进革命中的法国,当时的标准叫做“积极公民”,取得选举权的条件之一就是已登记为本地的国民自卫军成员并且宣读过公民誓言。某位著名的教士提出过连纳税都不需要的最低标准,但仍有起码的政治条件,“只要是一个好公民,有着健全的判断力和一颗法兰西的心就足够了”。

对照之下,香港的激进派人士正

在企图在这块从未实行过任何形式普选的土地上,一举实现一种不借助任何历史传统的最为激进的“超历史”普选,而且还是连最起码的爱国标准都不能设置的“超政治”普选,这不是故意破坏普选进程的反普选,又是什么呢?

### 第三,“占中”反中国。

明显具有反民主和反普选性质的非法“占中”活动,却能够理直气壮、大张旗鼓地进行,持续长达两个星期,追根溯源,就是美英反中势力的操纵。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无论是“祸港四人帮”,还是“占中三子”,以及学联和学民思潮,背后的操纵者都在美国和英国,而真实的目的也无不是搞乱香港,引爆中国。

对美国来说,香港的特殊政治环境,几乎是在主动邀请它将其作为颠覆中国的前沿基地。第一、这是一个因“一国两制”北京政府的权力不能直接落地的“治外”飞地;第二、这是一个因23条立法未果连叛国和分裂都无法入罪的“法外”飞地;第三、这是一个因“国民教育科”设立未果整个年青一代完全没有国家认同的“教外”飞地。如此绝无仅有的一个特殊地区,美国的战略家们不大加利用,岂非咄咄怪事?

所以,“占中”组织者任何与外国势力撇清干系的企图都无济于事。君不见,美国21位参议员上周末的联名信,就相当于把美国方面的真实目的全部公开了。

归纳上述,“占中”就是一个反民主、反普选、反国家的非法活动,面对着强大的护卫民主、保卫普选、捍卫国家的主流力量,这种闹剧岂有不失败的道理?

## 八方来声:法治民主 取之有道

香港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10月9日表示,由于占领行动的学生下午公布新一轮不合作行动,政府认为对话基础被动摇,相信已不能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因此决定取消原定进行的和学生代表的对话。

《南华早报》——港府搁置和学生对话 林郑:学联将市民作筹码

林郑月娥表示,作出这个决定很“无奈”也很“失望”。她称并没有为对话设定任何前设条件,并称政府和学生代表需要拿出最大的诚意,才能恢复对话。她称,对话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决定的条件,是政府一直以来和学生对话的基础,希望和学联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对话。留意到近日占领的人数有所减少,可能是他们认为占领行动为社会带来很大的不便和滋扰。她批评学联将市民作对话筹码,不能接受利用公开对话机会,鼓动参与占领行动。她再次呼吁,希望占领人士能以市民的福祉为依归,尽快撤离占领区。

《金融时报》——中国不会复制西方式法治

中文对法治的表述,“依法治国”,并不表示要采取包括分权或司法独立等原则的西方法治模式。相反,它是指由党的最高权力机构规定、解释和应用法律,实行一种自上而下的治理方式。目前,“改革”有一系列非常具体、却不时让人困惑的目标。比如,最近我们看到,中共恢复了对战略性国有企业的直接控制,与此同时又在努力减少军方和政府官员对国有企业的系统性滥权。在滥用权力的过程中,这些官员成功地让自己和自己的亲友中饱私囊,却损害了国企的生产率、创新能力及业务可持续增长能力。

《华尔街日报》——要渐进,不要激进

只能靠目前尚能达成最大共识的“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来作为判别是非的主要根据。也就是说,以“是否有利于改革开放”为根据。首先,就香港论香港是无效的,因为“一国两制”注定了香港的问题和大陆无法分开。事实很清楚,“占中”泛民主派针对的是中央政府及其主导下制定的基本法,他们是要挑战基本法,而且是以非法(违反香港本地的下位法)的方式。香港的有志之士、有识之士能够摒弃激进诉求,和大陆内地的

改革派携手合作,积极、稳妥地首先把内地的法治推上轨道。

BBC——新一轮的不合作运动

在香港政府宣布推迟对话之前,香港学联、学民思潮及一批泛民立法会议员举行联合记者会,宣布新一轮的不合作运动。学联秘书长周永康表示将会继续留守金钟政府总部外的据点,如果政府没有回应不会撤离。学民思潮黄之锋则呼吁市民继续到已经被占据的地点留守,又表示积极筹办第三次中学生罢课。美国《时代》杂志亚洲版最新一期封面,以香港正在进行的占中行动其中一位号召人、学民思潮召集人黄之锋为封面,标题是“抗争的脸孔”(The Face of Protest)。黄之锋向BBC中文网说:“这次学生运动我不是主角,如果上《时代》的封面不应该是我一个人,觉得夸张了一点!”

网友评论——

童之伟 V: #我有话说#【学者:香港周永康政治立场实为港独论述】全面管治权这个说法没有基本法根据,并不确当。动辄往“独”上扯只会进一步“毒”化香港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锦麟观察 V: 在香港的大学,学生修什么课,都是自由选择的。而在香港的大学里的教授,来自全世界各地,选择用什么语言授课,也由教授自由决定。假如学生认为应付不了教授选择的语言,可以不选这门课,而没权力袭击教授。

华尔街日报中文网 V:【澳公司回应向梁振英支付400万英镑资金一事】- 在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就任前几个月,澳大利亚工程公司UGL Ltd.曾根据竞业禁止协议向他支付400万英镑资金。该公司周四表示,这一安排并无暗箱操作,且公司没有法律上的或其他形式的义务来披露这份协议。

中国法律评论期刊 V: 香港大律师公会(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于10月8日在其官方网站(www.hkba.org)就“占中”事件分别以中英文发表《香港大律师公会就法治及公民抗命发表的声明》。声明篇幅不长,但尽显法治精神,理性思辨,不卑不亢,其援引的先例判词简明而透彻,职业操守让人肃然起敬。

香港“占中”闹腾了十多天,吸引世界眼球。好端端一个东方明珠,没曾想这么短时间内就被糟蹋得不成样子了。一个巴掌大的香港,一个六七百万人挤在一堆儿的香港,好像在告别昔日的璀璨,准备习惯于喧嚣的瘴气环境之中。

香港特区政府亲民,“占中”行为纵然违法,港警也像保姆那样呵护着“占中”人群,任由他们的路中央涮锅打麻将打乒乓。这事儿如果换成美国,相信“占中”者就不会这么坦然了。

2012年是美国各大城市“占领”活动最狂热的年份。“占领华尔街”的民众喊出的口号特别响亮,也特别能赢得人心。他们认为美国的财富分配体系太不合理了,1%的富人掌握和支配着80%以上的财富,而99%的穷人对生活不满意,对收入不满意,强烈谴责富豪为富不仁。“占领华尔街”运动随即迅速蔓延到其他大城市,芝加哥、洛杉矶、旧金山、奥克兰……

当时,“占领”运动人群打出标牌,Ten years ago, we had Steve Jobs, Bob Hope, and Johnny Cash. Now we have no Jobs, no hope, and no cash!一语双关,很有艺术性,让人记住了这场运动的诉求。参与“占领”运动的人和支持这场运动的人,都有一肚子委屈,一身的激情,一嘴的理由,一脸的清白。但是,美国是个讲法制的国家,您的诉求再怎么惹人同情,再怎么合理,也必须在合法的框架下推动。一旦行为被确定为违法,警察来清场是没商量的,如果不配合警察的清场,执法人员手下绝不客气,绝不留情,绝不含糊,绝不像保姆那样拖泥带水。警察执法,执的是法,不是理。“占领华尔街”运动最终以警察不留情的暴力执法划上了句号。

在美国这个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赚钱,小老板赚钱,不担心合理不合理,但只顾合法不合法;移民来到美国,有合法的,有非法的。非法移民问题就是困扰美国社会的一个长年的问题。总统奥巴马第一个任期刚刚上任的时候就说要推动移民体制改革,让滞留在美国境内的非法移民有个盼头,给他们一条出路,将来可以变成合法的美国居民甚至归化成美国公民。这个

想法很受多数民众欢迎,但想法要变成提案,提案要变成法律之后才能实施。可惜的是,高调唱了很多年,移民改革法案在国会受阻,没办法,法律变更之前还是老样子,老样子的法律还是要执行,所以,现在的非法移民还是在不断地被遣送回到他们的祖籍国去。

美国选总统,采用选举人票。选举人票在绝大多数州是赢者通吃。比如,加利福尼亚州有55张选举人票。如果民主党选民赢了共和党选民,这55张选举人票全归民主党,共和党在这个州的选举人票是0,虽然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在这个州也得到了不少选民的支持。

有关美国选举人票制度的合理性的讨论一直没有停过,2000年戈尔代表民主党竞选总统,他的对手是小布什。按照选举人票制度,小布什险胜,如果按一人一票统计,戈尔应该胜选。戈尔在佛罗里达州选票最后由联邦大法官投票定案之后,发表的声明很明确但也很无奈。他说,虽然他强烈不同意大法官的裁定,但必须尊重法律。就这样,小布什当上了美国总统。假如我是民主党,选民投了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票,算到最后,我投的票不算数了,这不是等于说我白投了吗?我的选举权怎么体现呢?您说合理不合理?在选举人票体制下,不合理也得认。

如果我和我的支持者觉得我们有理可以走遍天下,可以占领一条街道,在路中央支起台子吃火锅,争取真选票,美国警察能坐视不管吗?

现在看香港“占中”的这些人,相信每个人都有一肚子的不满意,一身的激情,一嘴的理由,一脸的清白,但就是不问问自己这种行为是否合法,是否违法。

还好,香港警察不像美国警察那么如狼似虎,倒是个个都像自家保姆。所以,“占中”迟迟不退,变成今后香港的一道街景,用句流行的话说,叫做“维持现状”,还得让香港市民习惯这种现状。香港由此可以冠上另一个美名——占领者的天堂。从今往后,凡“香港顺道游”的国际游客,可以到香港体验一下“香港绕道行”的乐趣了。

文/郭剑